

附錄九 日本國際海上貨物運送法

(昭和 32, 六・一三)

法一七二

施行：昭和二三・一・一（昭和三二外告一五八）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法適用於裝載港或卸載港在國外之船舶貨物運送。

第二條 【定義】

- ①本法所謂「船舶」係指商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八號）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船舶而言，但同條第二項之「舟」除外。
- ②本法所謂「運送人」係指從事前條運送之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及傭船人而言。
- ③本法所謂「托運人」係指委託前條運送之傭船人及托運人而言。

第三條 【關於貨物之注意義務】

- ①運送人對於自己或其使用人就貨物之接受、裝載、推存、運送、保管、卸載及交貨因怠於注意所生貨物之滅失，損傷或遲到，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②前項規定，不適用於船長、海員、引水人及其運送人之使用人因關於航行或處理船舶之行為或船舶火災

(基於運送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發生者除外) 所發生之損害。

第四條

①運送人非證明已盡前條之注意，不得免除同條之責任。

②運送人證明下列事實及貨物之損害係因其事實而通常能發生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拘束，免除條責任。但經證明如盡同條注意即能避免其損害，而並未盡其注意時不在此限：

- 一、海上或其他可航水域特有之危險
- 二、天災
- 三、戰爭、暴動或內亂
- 四、海?行為，其他類似行為
- 五、裁判上之查封，檢疫上之限制，其他依公權力之處分
- 六、托運人或貨物所有人或其使用人之行為
- 七、同盟罷工、怠業、工作處所之封鎖，其他爭議行為
- 八、在海上救助人命或財產之行為，或因此所引起之變更預定航線或基於其他正當理由之變更預定航線
- 九、貨物之特殊性質或不外露之瑕疵
- 十、貨物包裝或標誌表示之不完全
- 十一、起重機，其他類似設備之勿外露之缺陷
- ③前項規定不妨第九條規定之適用。

一概而論
→ prima facie

託運人之情形

記載之事項
至託運人。

第五條 【關於有安全航行能力之注意義務】

①運送人對於自己或其使用人在發航時就下列事項因怠於注意所生貨物之滅失、損傷或遲到，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一、使船舶有安全航行之能力
- 二、配置相當船員、設備、及補給需要品
- 三、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

②運送人非證明已盡前項之注意者，不得免除同項之責任。

第六條 【載貨證券之交付義務】

①運送人、船長或運送人之代理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於貨物裝載後應即發給一份或數份記載已裝載之旨之載貨證券（以下稱為「載貨證券」）。在貨物受取後裝載前，因託運人之請求應交付記載已受取之旨之證券（以下稱為「受載貨證券」）一份或數份。

②受取載貨證券經發給時，非以全部受取載貨證券交換，不得請求發給裝載載貨證券。

第七條 【載貨證券之作成】

①載貨證券應記載下列事項（受取載貨證券時第七款及第八款除外）並由運送人、船長或運送人之代理人簽名或記名蓋章：

- 一、貨物之種類
- 二、貨物之體積或重量或包裝或個數及貨物之標誌
- 三、由外部所識別之貨物狀態

- 四、託運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受貨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運送人之姓名或商號
- 七、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 八、裝載港及裝載之年月日
- 九、卸載港
- 十、運費
- 十一、作成數份載貨證券時其份數
- 十二、作成地及作成年月日
- ②與受取載貨證券交換，請求發給裝載載貨證券時，得在其受取載貨證券上記載完成裝載之文義，並簽名或蓋章，以代裝載載貨證券。此時，應記載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事項。

第八條 【託運人之通知】

- 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如託運人以書面通知時，應依其通知記載之。
- ②前項之規定，於有充分裡理由相信同項通知非正確者及無適當方法確認同項通知為正確者，不適用之。關於貨物之標誌，其表示非保留至貨物或其容器或包裝於航海終了時尚能判明者亦同。
- ③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擔保第一項之通知為正確。

第九條 【載貨證券之不實記載】

載貨證券之記載與事實不符時，運送人對於其記載非證明已盡注意者，不得以其記載與事實不符對抗載貨證券之善意持有人。

第十條 【準用規定】

商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至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準用於本法載貨證券。

第十一條 【危險品之處分】

- ①有引火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之貨物於裝載時，運送人、船長及運送人之代理人不知其性質者，得隨時卸載，破壞或使之成為無害。
- ②前項規定不妨運送人對於託運人之損害賠償之請求。
- ③引火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貨物，於裝載時運送人、船長及運送人之代理人知其性質者，危害船舶或裝載貨物之虞發生時，得卸載，破壞或使之成為無害。
- ④運送人對於因第一項或前項之處分致使該貨物發生損害時，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受貨人等之通知義務】

- ①貨物之一部滅失或毀損時，受貨人或載貨證券持有人於受貨時應就其滅失或毀損概況以書面通知運送人，但該滅失或毀損如不能即刻發現時，於受貨之日起三天內發出其通知為足。②無前項之通知時，推定貨物係無滅失、損害已交付。
- ③前二項之規定於貨物之狀態在交付時經當事人會同確認者不適用之。
- ④對於貨物有有滅失或毀損之疑問時，運送人與受貨或載貨證券持有人就檢點貨物應相互予以必要之便利。

第十三條 【責任限度】

- ①運送人對於運送貨物之責任，每一包或每一單位以十萬元（日幣）為限。
- ②前項規定，於貨物種類及價格在委託運送時，由託運人通知且交付載貨證券時並記載於貨卷證載者不適用之。
- ③前項情形於託運人故意通知顯著超過實價之價額時，運送人對於貨物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④第二項情形，託運人故意通知顯著低於實價之價額時，就貨物有關之損害，以其通知之價額視為貨物之價額。
- ⑤前二項規定於運送人有惡意時，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責任之消滅】

運送人就有關貨物之責任，自貨物交付之責任（全部滅失者，自應交付之日）起一年以內未受裁判上之請求時，歸於消滅。但運送人有惡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特約禁止】

- ①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特約而對於託運人、受貨人或載貨證券持有人不利益者無效。將因貨物之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讓與運送人之契約及其他類似之契約亦同。
- ②前項規定不妨為不利於運送人之特約。於此情形，託運人得請求其特約記載於載貨證券。③第一項規定不適用於因貨物裝載前或卸載後之事實所生之損害。
- ④就前項損害訂有第一項之特約，其特約未記載於載貨

證券者，運送人不得以該特約對抗載貨證券持有人。

第十六條 【禁止特約之特例】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標的者，不適用之。但運送人與載貨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因貨物之特殊性質或狀態或運送之特殊事情而認為免除運送人有關貨物之責任或予減清為相當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 ①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生物、動物之運送及裝載於甲板貨物之運送不適用之。
- ②就前項之運送訂定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特約時，其特約未載於載貨證券者，運送人不得以對抗其持有人。裝載於甲板貨物之運送，在載貨證券無此記載時亦同。

第十九條 【船舶先取特權】

- ①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契約之目的，而傭船人再與第三者訂定運送契約時，對於因屬於船長職務範圍內所生貨物之損害有請求賠償權者，就其債權於船舶及附屬物上有先取特權。
- ②前項先取特權與商法第八百四十二條之先取特權競合時，同項先取特權之優先順位與該條第九款之先取特權同一順位。
- ③商法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八百四十五

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八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先取特權準用之。

第二十條 【商法之適用等】

- ①第一條之運送，除商法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五十九條及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外，適用同法之規定。
- ②商法第五百七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至第五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條之運送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郵件之運送】

本法律不適用於郵件之運送。

附則

- ①本法律，自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布魯塞爾簽定關切載貨證券統一規則之國際條約對日本國發生效力之日（昭和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②本法律，對本法律施行前所訂運送之契約不適用之。
- ③關於本法律之適用，以政令所定本國之地域，暫時視為在本國外。

附錄十 德國商法第四編海商法譯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四七四條，第四七五條（刪）。

第四七六條 （航海中之利益及損失）船舶或其一部分在航海中轉讓時，關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關，係除別有約定外，航海中之利益歸屬於受讓人，航海中之損失，亦由受讓人負擔之。

第四七七條 （讓與人對於第三人之義務）船舶或其一部分之轉讓，不變更讓與人對於第三人之對人義務。

第四七八條 （屬具）所有附置於船上之物，視為船舶之屬具。記載於船舶屬具目錄之物而有疑義時，推定為船舶之屬具。

第四七九條 （修繕不能，修繕無價值）見本法第四編。
 一、對於船舶修繕如全部不能時，或船舶現在地不能修繕，而可能修繕之港口，不能使其到達時，該船舶視為無適合於修繕之能力。
 二、修繕費用，如新舊不相抵換，超出修繕前價額四分之三時，視為無修繕價值，其船舶推定為無適